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公布

### 第二條

| 新法   | 舊法   |
|--|--|
| <p>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p> <p>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p> <p>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p> <p>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p> <p><b>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b></p> <p>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p> | <p>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p> <p>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p> <p>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p> <p>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p> <p>四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p> <p>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p> |

### 第七條

| 新法   | 舊法   |
|--|--|
|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b>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b>、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p> <p>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 <p>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p> <p>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

### 第八條

| 新法  | 舊法   |
|---|--|
| <p>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b>犯罪嫌疑</b>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b>並通知警察機關</b>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p> <p>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p> | <p>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並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p> <p>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p> |

## 第十五條

| 新法   | 舊法   |
|--|--|
| <p>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b>經列為保護個案者</b>，為下列處置：</p> <p>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p> <p>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p> <p>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p> <p><b>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b></p> <p>前二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p> | <p>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為下列處置：</p> <p>一、通知父母、監護人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p> <p>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p> <p>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p> <p>前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p> |

## 第十九條

| 新法   | 舊法  |
|--|---|
| <p>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p> <p>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p> <p>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p> <p>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p> <p>前項第一款後段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p> <p><b>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被害人施予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輔導。但有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情形者，不在此限。</b></p> | <p>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p> <p>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p> <p>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p> <p>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p> <p>前項第一款後段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第一項被害人施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輔導。但有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情形者，不在此限。</p> |

## 第二十一條

| 新法  | 舊法  |
|---|---|
| <p>被害人經依第十九條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b>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b>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b>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b>。</p> <p>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p> <p>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p> <p>因免除、<b>不付</b>或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p> | <p>被害人經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停止安置。</p> <p>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p> <p>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p> <p>因免除或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p> |

## 第二十三條

| 新法   | 舊法  |
|--|---|
| <p>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u>進行輔導處遇</u>，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p> <p>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p> | <p>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前往訪視輔導，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p> <p>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p> |

## 第三十條

| 新法   | 舊法   |
|--|--|
|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u>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u>，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p> <p>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p> <p>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p> <p><u>三、經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屆期返家者。</u></p> <p><u>四、經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u><br/><u>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者。</u></p> <p>五、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p> <p>六、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p> <p>前項<u>輔導處遇及追蹤</u>，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p> |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續予追蹤輔導，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p> <p>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p> <p>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p> <p>三、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p> <p>四、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p> <p>前項追蹤輔導及協助，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p> |

## 第四十四條

| 新法   | 舊法  |
|--|---|
| <p>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u>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u>。</p> | <p>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

## 第四十五條

| 新法   | 舊法  |
|--|---|
| <p>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p><u>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以詐術犯之者，亦同。</u></p> <p><u>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u>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p> <p><u>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u></p> | <p>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p> |

## 第四十九條

| 新法  | 舊法  |
|---|---|
| <p>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u>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u>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 <p>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輔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

## 第五十一條

| 新法   | 舊法  |
|--|---|
| <p>犯第三十一條<u>第二項、第三十二條</u>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u>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五條</u>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p> <p>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 <p>犯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四十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

註：適用教材 PK027《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刑事法-》，七版一刷；PK040《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犯罪偵查-》，七版一刷。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中華民國107年1月3日公布

## 第二條

| 新法  | 舊法  |
|---|---|
| <p>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p> <p>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p> | <p>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p> <p>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p> |

## 第三條

| 新法   | 舊法  |
|--|---|
| <p>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p> <p>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li><li>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li><li>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li><li>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li></ol> <p>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p> <p>以<b>第五項</b>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p> <p><b>第五項、第七項</b>之未遂犯罰之。</p> | <p>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p> <p>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p> <p>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li><li>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li><li>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li><li>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li></ol> <p>以前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p> <p>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p> |

## 第十二條

| 新法   | 舊法  |
|--|---|
| <p>關於本條例之罪，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業、身分證字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應由檢察官或法官另行封存，不得閱卷。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但有事實足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者，法院、檢察機關得依被害人或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拒絕被告與之對質、詰問或其選任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可供指出被害人或證人真實姓名、身分之文書及詰問。法官、檢察官應將作為證據之筆錄或文書向被告告知要旨，訊問其有無意見陳述。</p> <p><u>於偵查或審判中對組織犯罪之被害人或證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或證人與被告隔離。</u></p> <p><u>組織犯罪之被害人或證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u></p> <p>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之保護，另以法律定之。</p> | <p>關於本條例之罪，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業、身分證字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應由檢察官或法官另行封存，不得閱卷。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但有事實足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者，法院、檢察機關得依被害人或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拒絕被告與之對質、詰問或其選任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可供指出被害人或證人真實姓名、身分之文書及詰問。法官、檢察官應將作為證據之筆錄或文書向被告告知要旨，訊問其有無意見陳述。</p> <p>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之保護，另以法律定之。</p> |

註：適用教材 PK027《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 刑事法 -》，七版一刷；PK040《警察學習式分科六法 - 犯罪偵查 -》，七版一刷。

# 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公布

## 第十四點

| 新法  | 舊法   |
|---|--|
| 勤區查察以家戶訪查方式實施； <u>各分駐（派出）所每月勤區查察時數基準，由分局審酌轄區治安狀況及臨時勤務多寡訂定之，每年定期檢討調整，並陳報警察局備查。</u> 轄區內事故頻繁，屢次發生犯罪遭其他單位查獲、轄區發生重大犯罪或有逃犯藏匿之虞時，應酌為增加專案訪查勤務，並利用督帶勤方式加強督導。 | 勤區查察以家戶訪查方式實施，服勤時間得斟酌勞逸情形，每日編排二小時至四小時，每月編排二十四小時以上。轄區治安狀況特殊或臨時勤務頻繁地區，得報經警察局同意，調降為二十小時以上。轄區內事故頻繁，屢次發生犯罪遭其他單位查獲、轄區發生重大犯罪或有逃犯藏匿之虞時，應酌為增加專案訪查勤務，並利用督帶勤方式加強督導。 |

## 第十七點

| 新法   | 舊法  |
|--|---|
| 勤務分配表排定之勤區查察，經陳報分局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 <u>因災害事件、治安事故、群眾活動、特別勤務或其他狀況，有調整勤區查察勤務項目之必要時，得予變更。</u> | 勤務分配表排定之勤區查察，經陳報分局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基於治安等狀況需要，致當月勤區查察時數未達最低下限時，應於次月補足。 |

## 第十八點

| 新法   | 舊法  |
|--|---|
| <del>為落實勤區查察勤務之管制</del> 各分駐（派出）所應按月統計實際編配時數，填報勤區查察時數管制表（附件三），於次月五日前送分局審核； <u>時數未達分局律定期查察時數基準二分之一者，應敘明原因；無正當理由者，所長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每件申誡一次。</u> | 為落實勤區查察勤務之管制，各分駐（派出）所應按月統計實際編配時數，填報勤區查察時數管制表（附件三），於次月五日前送分局審核；時數不足者，應敘明原因，提報次月應補足時數；未依規定補足者，所長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每件申誡一次。 |

## 第二十一點

| 新法   | 舊法  |
|--|---|
| 警勤區員警應經常使用勤查系統核對資料，蒐集對社區治安具危害性較大之特別記事人口動靜態資料，並依下列分類，註記於戶卡片目錄（附件五）：<br>(-)記事一人口：治安顧慮人口。<br>(=)記事二人口：<br>1.記事一人口經列管三年期滿除名改列（由刑事單位認定）。<br>2.因案逃亡或藏匿經通緝之被告。<br>3.違反刑事法律經移送之犯罪嫌疑人。<br>4.經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保護令之加害人。<br>5.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 <u>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u> 之罪經移送之犯罪嫌疑人。<br>(≡)無記事人口：前二款以外之一般人口。<br>前項記事人口註記資料異動者，應隨時辦理更新作業。 | 警勤區員警應經常使用勤查系統核對資料，蒐集對社區治安具危害性較大之特別記事人口動靜態資料，並依下列分類，註記於戶卡片目錄（附件五）：<br>(-)記事一人口：治安顧慮人口。<br>(=)記事二人口：<br>1.記事一人口經列管三年期滿除名改列（由刑事單位認定）。<br>2.因案逃亡或藏匿經通緝之被告。<br>3.違反刑事法律經移送之犯罪嫌疑人。<br>4.經法院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核發保護令之加害人。<br>5.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罪經移送之犯罪嫌疑人。<br>(≡)無記事人口：前二款以外之一般人口。<br>前項記事人口註記資料異動者，應隨時辦理更新作業。 |

## 第二十二點

| 新法   | 舊法   |
|--|--|
| <p>記事一人口之訪查起迄期程，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及其作業規定辦理。</p> <p>記事二人口之訪查起迄期程，規定如下：</p> <p>(一)前項人口經列管期滿，改列記事二人口；廣續訪查二年期滿後，改列無記事人口。</p> <p>(二)刑事案件於起訴後，應將被告列為訪查對象。但下列案件自移送後，即開始訪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li> <li>2.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li> <li>3.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u>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案件。</li> <li>4.對於未成年家屬犯刑法殺人、傷害或妨害性自主案件。</li> </ol> <p>刑事案件有下列情形者，應即將被告改列為無記事人口：</p> <p>(一)前項第二款所列各目案件，經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p> <p>(二)判決確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徒刑判決並執行完畢，持續訪查二年期滿。</li> <li>2.依刑法之罪名，經徒刑判決而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li> <li>3.經拘役、罰金、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li> <li>4.經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判決而宣告緩刑。</li> </ol> | <p>記事一人口之訪查起迄期程，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及其作業規定辦理。</p> <p>記事二人口之訪查起迄期程，規定如下：</p> <p>(一)前項人口經列管期滿，改列記事二人口；廣續訪查二年期滿後，改列無記事人口。</p> <p>(二)刑事案件於起訴後，應將被告列為訪查對象。但下列案件自移送後，即開始訪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li> <li>2.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li> <li>3.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li> <li>4.對於未成年家屬犯刑法殺人、傷害或妨害性自主案件。</li> </ol> <p>刑事案件有下列情形者，應即將被告改列為無記事人口：</p> <p>(一)前項第二款所列各目案件，經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p> <p>(二)判決確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徒刑判決並執行完畢，持續訪查二年期滿。</li> <li>2.依刑法之罪名，經徒刑判決而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li> <li>3.經拘役、罰金、不受理或無罪之判決。</li> <li>4.經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判決而宣告緩刑。</li> </ol> |

## 第六十七點

| 新法   | 舊法   |
|--|--|
| <p>警察局及分局對各級督導人員發現之加分及扣分事項，應製發督導通報及督導績效統計表（附件二十七），<u>並依規定註記；分局應</u>於次月十五日前，陳報<u>警察局備查</u>。</p> | <p>警察局及分局對各級督導人員發現之加分及扣分事項，應製發督導通報及督導績效統計表（附件二十七），於次月十五日前，陳報上級核備，並依規定註記。</p> |